

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衡人社函〔2023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办函〔2023〕23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学时要求

（一）内容。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2023年度公需科目主题为“数字化建设与发展”“统筹安全与发展”“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”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”（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学习），专业科目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。

（二）学时要求。专技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，每年累计不

少于90学时(分),其中,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(分)的2/3。

二、严格执行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认

根据人社部第25号令规定,各职称系列、各参评单位在高级职称评审(聘)时,需开具全省统一的《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》。2023年度参评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跨度为2018-2022年(博士参评副高认定跨度为2021-2022年,硕士参评医学类副高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核认跨度为2019-2022年)。参评中级职称需开具全市统一的《衡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》,2023年度参评中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换认跨度为2019-2022年(共四年)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高、中级职称《学时认定单》(《学时证明》)由市人社局组织统一换发。

(二)初次职称认定需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学时。

(三)专业技术人员以前年度已进行学时核认并开具《学时认定单》(《学时证明》)的,本年度进行学时核认时只需提供以前的《学时认定单》(《学时证明》)和后续年度培训材料。如:办理了2017-2021年学时认定单的,2023年度办理时,提供以前的学时认定单和2022年度相关材料即可。

(四)参加“三援”(援藏、援疆、援外)、东西部扶贫协作等省级以上特定工作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6个月的,考核合格者

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90学时(分);超过1年以上的,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继续教育90学时(分)。

(五)经考核通过,确定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等6个单位为2023年度衡阳市继续教育基地(见附件)。

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12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734-2896683)

附件

衡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一览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培训方式	联系电话	网址	备注
1	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	网络培训	0731-85063707	www.hnpxw.org	
2	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	网络培训	0734-8127167 8127190	hyjxy.yanxiu.com	
3	湖南师范大学	网络培训	0731-89911290	www.ejxy.com	
4	湘潭技师学院	网络培训	13651031162 4008-434678	xiangtan.zgzjzj.net	
5	湖南大学	网络培训	0731-88684667	jxjyjdhnu.edu.cn	
6	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干部培训中心	现场培训	0734-2896688		